

华亭县财政志

华亭县财政局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亭县财政志 / 华亭县财政局编. —兰州: 甘肃
人民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7-226-04031-7

I. ①华… II. ①华… III. ①地方财政—概况—华亭
县 IV. ①F812.7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4996 号

责任编辑: 王建华

封面设计: 王林强

华亭县财政志

华亭县财政局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兰州大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25 插页 30 字数 299 千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

ISBN 978-7-226-04031-7 定价: 48.00 元

序

欣逢盛世，岁在庚寅，《华亭县财政志》历时三载编纂完成。记财政之成长，映经济之实力，呈发展之风采，《华亭县财政志》客观再现了华亭财政工作的风雨历程，今展示于世，奉献于斯，可谓幸事。

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工农业生产的飞速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财政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特别对华亭这样一个以煤炭为主业的资源型县份来说，更是如此。改革开放以来，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立足县情，发挥优势，调整结构，大力培植财源，深化体制改革，狠抓财税征管，初步形成了以煤、电、化、运等第二产业为主体财源，第三产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为新型财源，重点突出、布局多样、竞相发展的财源格局。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在 1978 年 403.7 万元的基础上，以年均 14.5% 的速度递增，到 2008 年年底达到 2.3425 亿元，位居全市 7 县（区）第一，全省 69 个县（市）第一，全国 1363 个亿元县（市）第 742 位。县财政局先后荣获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全省财政系统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华亭县财政志》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事赅文真，资料翔实，不妄褒贬，去粗存精，几易其稿，方成志书。志自史载迄今，详细记载了华亭的财政机构人员、收入、支出、管理、信用、监督、国有资产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以及大事记等内容，计 6 章 34 节 30 万言，反映了历史真实，体现了时代特色。志尤详

尽记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华亭县财政工作在贯彻县委、县政府重大工作部署方面取得的成效，为社会各界人士了解华亭县财政发展情况提供了便利。修志的意义，不仅在于纂述史料，考究前迹，更在于帮助我们总结历史经验，研究客观规律，探索掌握科学生财、聚财、理财的有效途径，为促进全县财政工作上台阶、上水平提供有益的借鉴和指导。

史志为鉴，认世之略；科学发展，任重道远；盛世年华，时不我待。
《华亭县财政志》付梓在即，奉数语，以为序。

中共华亭县委书记

任培祥

华亭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晓华

2010 年春

凡 例

一、本志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如实记述华亭财政的历史发展过程及经验教训，突出时代特色和专业志特点，为今后华亭财政工作提供借鉴。

二、本志力求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和地方性的统一。结构分为章、节、目三个层次，但不强求一律。按照以类系事、事以类存的原则，横排纵写，纵横结合，以横为主。全志共分为 6 章，34 节。

三、所记地域范围以现行华亭行政区域为准，历史各时期按当时区域记述。

四、志内时间、数量用法合乎现行统一规定。历史朝代、地理名称、政权机构、官职称谓沿用当时称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新中国”，“华亭解放后”简称“解放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历史上的计量单位按各历史时期的计量单位为准。民国时期的币值不统一，按当时情况如实记述。

五、本志以志为主，辅以表、图、录和照片。文体一律为语体文记述（引文除外），言必有据，事必有证，寓褒贬于记述中，遵照忠于历史、秉笔直书原则，观点自见，全面反映事物发展全过程。

六、为了文省事明，以昭正言，本志采用的各项统计数字，悉以官方档案数字为根据，新中国的数据，以华亭县统计局统计数和财政局决算数为

准。

七、本志遵循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侧重当代特别是新中国 60 年来华亭地方财政发展的历史。上溯历史“不封顶”，有远有近，以收集到的资料为据，下限止于 2008 年年底。

八、注释采用括注和当页脚注式为主。

目 录

概述	(001)
大事记	(007)
第一章 机构人员	(03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039)
第二节 负责人更迭	(042)
第三节 职工队伍	(043)
第二章 财政体制	(053)
第一节 县级财政体制	(054)
第二节 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065)
第三章 财政收入	(071)
第一节 清及清以前的田赋地丁	(07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田赋	(073)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农业税	(075)
第四节 其他由地方财政征管的税收	(084)
第五节 工商业税收	(091)
第六节 非税收入	(101)
第七节 上级补助收入	(112)
第八节 政府基金收支管理情况	(115)
第九节 财政扭补	(123)

第四章 财政支出 (125)

第一节 行政管理费 (129)

第二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30)

第三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32)

第四节 农、林、水事业费 (133)

第五节 基本建设及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137)

第六节 财政供养 (140)

第七节 上解支出 (143)

第五章 财政管理 (146)

第一节 预算管理 (146)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151)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 (154)

第四节 会计管理 (186)

第五节 财政信用 (191)

第六节 融资 (195)

第七节 财政监督 (200)

第八节 财政投资评审 (201)

第九节 政府采购 (202)

第十节 农业综合开发 (209)

第六章 人物 (216)

第一节 获得县级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 (216)

第二节 历任财政局局（科）长及现任领导班子成员 (217)

第三节 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的个人 (221)

附录 (228)

跋 (283)

概述

华亭县位于甘肃省东部，关山东麓，地处陕、甘、宁三省（区）交汇处，总面积 1183 平方公里，辖 5 镇 5 乡、1 个街道办事处、1 个工业开发区，总人口 17.9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4.1 万人，县内九川六峡，纵横交错，林丰草茂，资源富集，煤炭储量 33.7 亿吨，是全国 13 大产煤基地之一、西北 3 大产煤矿区和甘肃煤电化运一体化综合开发的核心区。工业基础较为雄厚，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6 户，其中煤矿 19 对，2008 年矿区原煤产量 1800 万吨，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煤炭采掘为龙头，电力、冶金、建材、陶瓷、电瓷等多业并举、规模优势明显的地方工业体系。2008 年，华亭县国内生产总值 38.72 亿元，分产业：第一产业增加值 3.44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30.57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4.71 亿元，全县人均生产总值 2164 元。大口径财政收入 8.08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2.3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25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9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 11200 元和 2810 元。

华亭县历史悠久，据发现的仰韶、齐家文化遗址和文物证明，新石器时代就有人在阳山坡居住，狩猎、放牧、开发，开始从游牧向定居牧养牲畜、经营农业过渡。夏朝末期（前 18 世纪），周部落酋长公刘迁居豳邑，改善农业，部落逐渐兴旺。华亭南部为公刘属地，农业也逐渐改善。商朝末年（前 11 世纪）华亭北部曾属卢国，后为戎那，属义渠戎。秦昭王三十五年（前 272 年）灭义渠，改戎那为朝那，华亭北部为朝那县。华亭南部曾立芮国，为发展农业，曾与虞国（在今陕西陇县）争田，后并与周。秦文公三年（前

763年)，东猎千渭，又复控制。秦孝公“废井田，置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推行“税田制”，加速土地开发，发展农业生产。汉平帝二年（公元2年）曾在华亭北部设安民县，安置流民，逐步扩大耕地，发展农业。隋大业元年（605年）置华亭县，耕地开发不断扩大，清查土地，整理地籍，按册征粮，广大群众备受“地有赋、田有租、丁有役、产有贡、物有税”之苦。明清时期仅有国家税而无地方税，财政收入来源以田赋（地丁）为主，实行“两税法”、“方田均税法”等。民国时期划分国家和地方两税，财政上下一体，但财政收入仍然以地丁为主，苛捐杂税繁多，人民负担沉重，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全县财政收入3亿元（法币）。

新中国成立后，华亭县财政充分运用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贯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调动人民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的积极性。1950年，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全国税收，并公布了工商业税、货物税两个主要税制的暂行条例和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的暂行条例。同时，国家为了平衡财政收支，稳定物价，抑制通货膨胀，实行“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财政收入全部纳入国家预算，一切收支办法和开支标准都按中央统一制定的规定执行。所有经费和恢复经济的支出由中央核定，年终结余全部上缴。1952年，华亭县财政总收入61.7万元，其中，农业税收39.3万元，工商税收22万元，其他收入0.4万元。当年财政总支出22万元。

1953年，中共中央提出了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并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财政体制由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转变为分级管理体制，即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与此相适应，华亭县建立了县级财政，设立县级总预算。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财政工作重点转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加快筹集建设资金方面，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完成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1957年，全县财政收入完成91.3万元，是1952年的1.48倍。1957年财政支出55.6万元，是1952年的2.5倍，其中经济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由1952年的0上升到1957年的14.5%；行政管理费支出则由1952年占财政支出的64%下降到1957年的62%。

1958年，党中央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对经济和财政体制作了重大改革，制定了《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商业管理体制、财政管理体制、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遵照中央和甘肃省的要求，华亭县实行了“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管理体制，1959年改为“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体制。这一时期，工农业生产发展较快，财政收支有很大增长。

1960年，财政收入196.2万元，是1957年的2.15倍。财政支出为267.5万元，是1957年的4.8倍。各项建设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占比均有调整。其中：经济建设支出占比由1957年的14.5%上升到1960年的72.5%；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占比由1957年的22.7%下降到1960年的13.3%；行政管理费占比由62%下降到1960年的14%。但在“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以高指标、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的错误严重泛滥，财政工作在“多收入、多支出、多建设”等不切实际的口号下，财政投资比例失调，重积累轻消费、重生产轻生活、重速度轻效益，出现了虚收虚支和“寅吃卯粮”的现象。

1961年1月，党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制定和采取了一系列果断措施，将工作重点转入国民经济调整上来。这一时期，华亭县大力压缩经济建设支出。经过调整，经济建设支出占比由1960年的72.5%下降到1961年的53.6%，由1963年的26.5%下降到1965年的22.7%；文教卫生事业支出占比由1960年的13.3%上升到1961年的24.1%，由1963年的34.6%上升到1965年的40.33%；行政管理费支出占比由1960年的14.1%上升到1961年的20.8%，由1963年的30.1%上升到1965年的30.8%。以后几年又不断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基本趋于合理。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华亭县的财政工作遭到严重破坏。“文化大革命”初期，把为国家积累资金诬为“利润挂帅”，把执行财政制度、财经纪律斥为“修正主义的管、卡、压”和“条条专政”。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基础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很多会计机构被撤并，会计人员被精简下放，造成财政无人管，有税无人收，严重削弱了财政税收工作。此间，企业受“唯生产力论”的影响，大面积亏损，财政收入以工商税收作为主要来源。1966年至1975年，全县累计完成工商税收1470.4万元，占同期财政收

入的 62.3%。

改革开放以后，华亭县大力培植财源，狠抓增收节支，深化财政改革，全力经营财政，使财政工作保持了健康快速发展。其主要特点是：一是财政收支平稳增长。地方财政收入由 1978 年的 404 万元增加到 2008 年的 2.34 亿元，年均递增 14.5%，增长了 56 倍。实行分税制以来，大口径财政收入由 1994 年的 2937 万元增加到 2008 年的 8.08 亿元，年均递增 26.7%。财政支出由 1978 年的 493 万元增加到 2008 年的 5.51 亿元，年均递增 17.03%。二是工业反哺农业特色明显。从 2001 年起，财政对“三农”的投入逐年增加，2001 年投入 3572 万元，2002 年 4467 万元，2003 年 4663 万元，2006 年以后将财政对“三农”的投入用制度加以规范，2006 年和 2007 年，按当年地方财政预算收入的 9% 安排以工哺农资金，2008 年以后按地方财政收入的 13% 安排以工哺农资金，加大了对农业产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在扶持发展的同时，坚持以减负促增收，2004 年，全县农业税降低一个百分点，财政减收 101.1 万元，农民人均减负 7.88 元。从 2005 年起，全面取消了农业税、牧业税和农业特产税。三是民生条件改善得到重视。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对民生方面的支持，保证了干部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注重解决基层人员工资偏低的问题，将乡镇干部职工工资全部实行县级财政统发，提高了村干部报酬。医疗卫生“四个覆盖”政策全部落实到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面达到 93.18%，有效解决了农民看病难的问题；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全部免除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保证了全县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上得起学。加大对就业再就业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再就业援助制度，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新型农民科技技能培训，促进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提高残疾军人、烈属的抚恤金及在乡退伍老红军老战士的生活补助标准。“五保户”供养做到全覆盖，“五保户”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560 元，对农村低保对象年收入达不到 685 元的除省市财政补助外，全部由县财政兜底。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年达到 1320 元，低保对象扩大到 8500 人。按财政每人补助 20 元的标准，落实城市低保人员的医疗保险。按城市人口人均 3 元、农业人口人均 1 元的标准落实医疗救助制度，让广大群众切实享受到了经济发展成果。四是财政管理趋于规范。按照

构建公共财政的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建立了乡财县管、国库集中支付、工资统发、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财政体制、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和农村综合改革等方面取得了新成绩，从 2007 年起，全面推进“乡财县管”改革，对乡镇政府、卫生院账务实行统管，转变了乡镇财政职能。以政府承诺方式争取世界银行和外国政府投资，以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这一平台向金融机构融资，对县属国有企业全面实施改制改革，盘活县属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经济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五是队伍建设得到加强。止 2008 年年底全系统干部职工 125 人，平均年龄 37 岁。其中：中共党员 44 人，公务员 1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7 人，事业管理人员 87 人，工人 14 人；研究生 1 人，大学本科 36 人，大学专科 64 人，中专 13 人，高中以下 8 人，初中 3 人；县局机关共有 67 人，其中干部 59 人，工人 8 人；基层财政所共 57 人，其中干部 49 人，工人 8 人。东华、安口、砚峡、策底、上关、神峪、马峡、河西、山寨、西华财政所均有独立的宿办地方。

华亭县财政，以工业为主导，煤炭为主体，是一个典型的资源型财政，2008 年，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80968 万元，占 GDP 比重为 20.9%。按级次划分：中央级占 57.3%，省级占 7.7%，市级占 6.1%，县级占 28.9%；按三次产业划分：第一产业的税收为 310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0.4%，第二产业的税收为 73825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91.2%，第三产业的税收为 5558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6.9%；按骨干纳税企业划分：华亭煤业集团上缴税金 15485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20.9%，华亭煤电股份公司上缴税金 37844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65%，华亭发电公司上缴税金 3452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4.3%，华明电厂上缴税金 915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1.7%；按征收部门划分：国税局完成 56785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70.1%，地税局完成 22598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27.9%；非税收入管理局完成 1585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2%。地方财政收入 23425 万元，实有财力 38343 万元，占总收入的 47.4%。其中：地方财政收入提供的财力 23345 万元，税收返还转移支付 6326 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 8672 万元。按全县总人口计算，人均财力 2130 元；按财政供养人员 7477 人计算，人均财力 5.1 万元。财政总支出 55106 万元，占 GDP 比重为 14.2%，人均财政支出 3061 元。

新时期的华亭财政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推动发展转型为主线，以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为中心，全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延伸煤电产业链条，强力反哺农业，加强新农村建设，大力改善民生，创新管理体制，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必将为华亭美好的未来做出更大的贡献。

大事记

夏朝末期(约前 18 世纪)

周部落酋长公刘迁居豳邑，活动至今华亭南部，改善农业，颇有积蓄，部落逐渐兴旺。

商末周初(约前 11 世纪)

华亭南部属芮国，为发展农业生产，芮国曾与虞国（今陇县）争田，后并于周；北部属卢国，卢人曾随周武王伐纣。

春秋

秦襄公八年至秦文公四年（前 770 年—前 762 年）华亭属千邑（今陕西陇县），北属义渠戎郡。

战国

秦孝公三年（前 359 年）

华亭南部属秦千邑，秦孝公废除奴隶社会和井田制，开辟田间道路，任农民耕种，不限多少，农业生产迅速发展。

秦昭王三十五年（前 272 年）

秦灭义渠，置北地郡，置朝那县辖华亭北部。

秦

华亭县南部属千县，北部属朝那县。

西 汉

景帝时（前 156 年—前 141 年）

在今华亭县北部设呼池苑，为皇家牧马。

平帝元始二年（公元 2 年）

罢呼池苑，设安民县，安置流民，从事农业生产。

东 汉

永初五年（111 年）

废安民县。

永建四年（129 年）

安定郡回迁，驻临泾（今泾川水泉寺），并泾阳入朝那，华亭北部仍属朝那。

三 国

魏明帝太和二年（228 年）

华亭属魏，蜀汉诸葛亮伐魏时，曾降安定等三郡。后蜀军退走，复归魏。

西 晋

（265 年—316 年）

曾在华亭西部设平凉郡治。

北 魏

迁鹑阴县于华亭西部，为平凉郡治。北周时废。

普泰二年（532 年）

筑城置华亭镇，以扼蕃戎，隶东秦州（现在陕西陇县）。

隋

炀帝大业元年（605 年）

置华亭县，属安定郡。

唐

高祖武德元年（618 年）

华亭县改属陇州（现在陕西陇县）。

武则天垂拱二年（686 年）

改华亭县为亭川县。

中宗神龙元年（705 年）

亭川县复名华亭县，仍属陇州。

宪宗元和三年（808 年）

并华亭县入千源县，仍属陇州。

五 代

后唐庄宗同光元年（923 年）

于华亭置义州。

后周世宗显德六年（959 年）

复华亭县，为义州治。